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寄發有關由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王赫先生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56,320,200股股份
(王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回應文件**

茲提述(a)王赫先生(「**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刊發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公佈；及(b)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及(c)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本公司就部分收購要約向股東發出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乃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收購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前，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回應文件所載之建議、意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楚武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楚武先生、徐高升先生及曾榮豪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且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會導致本公佈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